



# 國立中正大學之友聯誼會

## 101 年度（第十屆）彩繪中正親子寫生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舉辦學童親子寫生比賽活動，促進社會大眾對高等學府得教育環境之認識，來感受中正大學校園及其建築之美，並發揮個人之創意，型塑中正大學，落實本校與中正之友聯誼會推動社區服務之理念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之友聯誼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、林德昇律師事務所、華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谷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桶伯牧場、巧穩實業有限公司、東杰建設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公司秀娟處、鼎坤塑膠機械有限公司、伸岱企業股份公司、聖富企業有限公司、玉山塑膠企業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民雄店、坤松汽車商行、民雄金桔農莊、威仁藥局、林翠枝阿嬤
- 六、活動日期及報到地點：  
4 月 8 日（週日）8：00-13：30 中正大學活動中心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市及雲林縣國小、幼稚園在籍學生（宜有家長或老師陪同）
- 八、報名方式：  
團體報名：以學校（才藝班）為單位，按單位、組別、人數、聯絡人及電話等格式，於 3 月 30 日前完成。（請留聯絡電話，以備得獎時即行聯絡）  
個別報名：當天現場開放個人報名。（請留聯絡電話，以備得獎時即行聯絡）
- 九、比賽分組：  
（一）幼稚園組（二）國小低年級組【1-2】（三）國小中年級【3-4】（四）國小高年級【5-6】
- 十、評審與獎勵：  
1. 聘請**嘉義大學美術系專家學者**擔任評審。  
2. 各組錄取前三名（獎金高中年級 3000/2000/1000 元、低幼年級 2000/1500/1000 元），指導老師與得獎學生分由國立中正大學之友聯誼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（縣長具名）頒發獎狀；優選各三名（獎金各 600 元）、佳作若干名頒贈獎狀乙紙。  
3. 現場 11：00 收件；13：00 公布名次及公開頒發獎金、獎狀。
- 十一、活動時間分配表如下：

| 項 目  | 時 間         | 地 點        | 活 動 內 容            | 主持者、備註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報到   | 8:00~9:00   | 活動中心前      | 報名領取畫紙填寫作者資料       | 林主委舜卿      |
| 現場寫生 | 8:00~11:00  | 活動中心、寧靜湖周邊 | 現場寫生彩繪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收件   | 11:00       | 活動中心前      | 11:00 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受理  |            |
| 闖關遊戲 | 11:00~12:00 | 活動中心前      | 認識校園               | 中正學生社團     |
| 頒獎   | 13:00~13:30 | 活動中心前      | 頒發各組前三名、優選獎金，佳作獎狀。 | 校方代表、林主委舜卿 |
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 - \* 本次活動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畫具顏料自備，媒材不拘。
  - \* 現場報到，大會備有紀念品贈送(送完為止)。
  - \* 作品需參賽作者創作，代筆臨摹概不受理，參賽作品一律收歸大會所有。
  - \* 如有其它徵詢事項或意見反映請電 05-2724296、傳真 05-2724297 陳淑瓊小姐聯繫。